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竹燕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馬傑智先生

##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竹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研究主任2  
禡懷寶博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06/12-13(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向委員發出以下文件："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立法會CB(2)906/12-13(01)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38/12-13(01)至(02)、CB(2)880/12-13(01)及CB(2)921/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及

(b)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秘書 就上文(b)段所述事項，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主席指示秘書處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3. 關於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事宜：因應最近進行的檢討及在考慮標準人口基數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當局就每個區議會建議的民選議席數目。劉慧卿議員認為亦應討論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正如當局在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解釋，關於區議會職能的問題，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討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可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

4. 郭榮鏗議員提述湯家驊議員於2013年3月26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880/12-13(01)號文件]，當中建議討論有關行政長官在公布買家印花稅前先向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作出通知的事宜；就此，郭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此事。主席察悉湯議員亦已就相同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過政府當局對湯議員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應後，才考慮是否需要討論此項建議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 III. 舉行已押後的區議會、立法會及村代表選舉的日期

[立法會CB(2)938/12-13(03)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38/12-13(03)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載述以下建議：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而言，如因出現與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並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而需要押後舉行有關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期須作出改變。目前，相關法例為此情況所定的時限，是規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兩天內舉行或恢復進行(下稱"兩天押後期")。政府當局建議將押後期改為14天。

#### 討論

6. 葉國謙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述的海外經驗，疫症爆發可導致選舉押後。他詢問，如有疫症在香港爆發，是否會被視為危害公安的事故並導致選舉押後。至於目前的建議，他認為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應盡快舉行，並提議以"7天"代替"14天"，因為至第14天結束時，大部分候選人或已盡用選舉開支限額。

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建議將目前的兩天押後期改為14天，並非表示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將會在押後起計的第14天舉行或恢復進行。有關建議只規定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須在押後起計的14天內舉行／恢復進行，而不排除在原來投票日之後的第7天(即緊接其後的星期日)舉行／恢復進行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他重申，提出目前的建議，是要容許有足夠的靈活度進行或恢復進行相關的活動，並且與颱風／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出現、或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而押後舉行活動的情況一致。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雖然選舉法例並無就爆發疫症的情況訂立安排，但該情況或可視為危害公安的事故，或視乎有關情況及法律意見，可視為與選舉、投票或點

政府當局

票有關而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事故。他承諾會與律政司共同跟進這點。

8. 廖長江議員認為，14天的建議期頗長，足以影響遭押後的選舉的結果。他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建議期縮短。

9. 黃碧雲議員表示對目前的建議沒有強烈意見，但詢問兩天押後期的理據為何，以及為何在此項安排下只容許兩天的時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1993年審議相關的選舉法例時，曾討論押後期的可能安排，並同意推行兩天押後期，以配合投票箱誤置及發出的選票與投下的選票數目不符等情況而需要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雖然當局從沒有啟動過這個兩天押後期，但在徹底檢討過往經驗及目前情況後，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認為，要實施這個兩天押後期有相當大的實際困難，詳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至10段。

10. 黃毓民議員表示，鑒於選舉事務處已確認目前的建議只規定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須於押後起計14天內舉行／恢復進行，因此原則上他不反對目前的建議。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及5段，並認為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不恰當，原因是這些司法管轄區在選區大小／選民人數及選舉規模方面均與香港有基本上的差異。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應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舉行／恢復進行，以利便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方便選民投票，在星期日舉行選舉已是既定做法，而選舉事務處在舉行／恢復進行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時，會貫徹這項安排。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投票站的關注時解釋，在選擇場地時所考慮的因素是，這些場地應位置方便，且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相關數目的選民，因此超過60%的投票站設於學校，而這些場地在平日通常不能用作投票站，故在“兩天押後期”的安排下便不能使用。建議的安排旨在把訂明

的時期從兩天改為14天，以便提供足夠的運作靈活度。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根據以往經驗，用作投票站的學校大部分也可以連續兩個星期日作此用途。劉慧卿議員強調，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應在星期日，而當局在相關的立法建議中亦應考慮明確規定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會在緊接着的下一個星期日或再下一個星期日舉行／恢復進行。

12. 何秀蘭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如有需要，有關的投票日應重新安排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方便選民。雖然她不反對目前的建議，但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a)至(c)段所述可能須押後選舉的情況。她憂慮到，這些指定的情況頗寬鬆，以致有關當局或會輕易行使權力宣布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這可對選舉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她憶述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天文台一度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部分投票站內出現水浸情況；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部分投票站因投票箱不足而需要關閉超過一小時，但這兩次選舉均沒有押後。她強調，當局不應輕率決定援引相關條文。何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作出何安排，處理選民在選舉、投票或點票遭中止前已投下的選票，以及已投票的選民是否需要重新安排的投票日再次投票。此外，政府當局應解釋，是否容許傳媒機構在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期間，繼續舉辦選舉論壇。

1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有關當局一直慎重處理此事宜。據以往選舉顯示，當局從未行使有關權力宣布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他向委員保證，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宣布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附表2所作規定，在押後投票的情況下，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及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須不少於原先為該項投票設定的總投票時數。此外，法律規定，只有那些仍未投

票的選民才可在恢復投票中投票，而在原本的投票日已投票的選民無需再投票。

14. 何秀蘭議員進而問及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恢復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舉例而言，若投票活動在原來的投票日下午3時遭中止，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會否在下午3時恢復投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法例沒有規定必須如此，這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舉例而言，若因惡劣天氣而宣布押後投票，當局便要考慮天氣情況，以及投票站是否暢通無阻還是仍然受到惡劣天氣嚴重影響，然後定出恢復投票的時間。他指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獲賦予權力，按實際情況決定適當的選舉安排，例如在惡劣天氣下選民是否安全，以及是否有交通工具可供使用。

15. 何秀蘭議員仍然關注到，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恢復進行投票的時間應如何設定。她指出，部分市民在星期日需要長時間工作，倘若押後的投票只會在早上恢復進行並在下午之前結束，他們便不能投票。她建議，恢復投票的時間應與該項投票在原來投票日遭中止的時間相同。然而，葉國謙議員質疑，何議員的建議是否可以方便選民投票。何議員表示，對於就此事宜表達的不同意見，她持開放態度。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各有不同，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適當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16. 黃碧雲議員詢問，行政長官選舉亦有可能發生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的情況，但為何當局沒有將行政長官選舉納入目前的建議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選舉受《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規管。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就押後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另行提出法例修訂，作為舉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一籃子立法建議的一部分。黃議員進而詢問，在重新安排的投票日之前，當局會否仍允許進行拉票活動。她特別關注到，部分候選人或已盡用選舉開支限額，但那些仍有餘額未盡用的候選人則可以繼續進行拉票活動，這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何秀蘭議員表示，若在押後選舉的情況下提高選舉開支

限額，會對經濟條件稍遜的候選人不公平，因此她會反對任何此類建議。

1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開支限額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規管，即使某項選舉遭押後，也不會改變選舉開支限額。候選人可在選舉開支上限的規範下進行拉票活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這並非一項新安排，而現行法例亦已訂明選舉遭押後的情況。在招致選舉開支時，候選人應對此項安排有充分的理解。

18.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時，是否會押後整個選舉，還是只會暫時關閉受影響的投票站及押後該處的投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局部地區發生暴力的情況下，只會關閉受影響的投票站。

1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前，先進行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察悉有關意見。關於劉議員就制定相關附屬法例的時間安排所提的查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暫定的計劃是在本年內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

#### **IV. 立法會選舉：選舉論壇**

[立法會 CB(2)938/12-13(04) 及 IN17/12-1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20.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938/12-13(04) 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選管會共接獲38宗涉及電台及電視廣播服務營辦機構(下稱"廣播機構")所舉辦的選舉論壇的投訴，而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則只接獲3宗同類投訴。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投訴數目有所上升，當局有必要考慮：(a)是否有需要制訂指引，

特別就節目製作及播放安排，包括主持形式、發言時間的安排和有關節目的設計／構思作出規限；及(b)應否容許主辦機構可靈活邀請部分或全部候選人參與其選舉論壇，尤其是在日後的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可能會甚多。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向委員簡介選管會《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中闡明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當中《指引》第十一章是關於"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選舉辯論"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7/12-13號文件]。

## 討論

21. 黃毓民議員表示，只要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所載的"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獲得遵從，便沒有需要制訂具體指引規限節目製作及播放安排。黃議員表示，香港現時沒有政黨法，在此情況下容許論壇主辦機構可靈活邀請部分而非全部候選人參與其選舉論壇並不妥當，部分候選人或因此被剝奪參與任何選舉論壇的機會，而無法向選民發表其參選政綱。如涉及眾多候選人，他會建議廣播機構撥出更多時間給予這些論壇節目。

22.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並表示雖然當局接獲237宗投訴，指傳媒未有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但當中只有一宗投訴成立。他問及有關此宗投訴的詳情。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宗投訴實質上屬技術違規，因為涉及的傳媒機構未有在一則新聞報道中，向讀者明確表示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然而，他不便透露此宗個案的更多詳情。

23.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候選人可彈性以嘉賓身份參與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如何決定相關節目是否與選舉有關，尤其是涉及候選人參與遊戲節目或綜合節目。他詢問當局，一名醫生在成為候選人期間，可否繼續參與有關醫學的電視節目。選舉

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並要視乎有關節目的內容而定，而候選人的參與亦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然而，現時沒有嚴格禁止有關人士出席此類節目。

24. 陳志全議員進而指出，他曾參與一個電台節目，雖然該節目屬於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但主持人在設定問題時出現不公平對待的情況，而各候選人之間的發言時間亦有差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處理這些情況。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就主持人設定問題方面，當局目前未有具體規管建議，但會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告選管會，供其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未經事先諮詢公眾，選管會不會修訂相關《指引》。

25. 葉建源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容許論壇主辦機構可靈活邀請部分或全部候選人參與其選舉論壇。然而，他認為沒有必要為這些論壇提供具體指引，規限其節目製作及播放安排。他認為選舉論壇應讓候選人可以清晰陳述其參選政綱，以便選民投下知情的一票，但現行安排令候選人難以更充分闡述其見解及參選政綱。有鑒於此，葉議員建議引入一項新規定，訂明候選人須在民意調查中取得相關地方選區最少1%選民的支持，否則論壇主辦機構可以不邀請有關的候選人參與其選舉論壇。

26. 黃碧雲議員表示，為了維持編輯自主，她認為沒有需要為選舉論壇提供具體指引以規限其節目製作及播放安排。然而，她關注到在投票前僅一兩天，部分候選人在報章上曾成為抹黑的對象，此情況對這些候選人造成不公平。她籲請政府當局處理有關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公正的問題。至於候選人可以嘉賓身份參與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此項現行安排，黃議員關注到論壇主辦機構是否會選擇性地邀請部分政黨的候選人出席，而其他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則沒有同樣機會在節目中亮相。

27. 黃碧雲議員進而表示，部分候選人可能會採取策略，故意不出席有關的選舉論壇，使得相關的廣播機構不能按計劃進行選舉論壇的製作。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指引》，在此情況下，廣播機構可以繼續製作選舉論壇，並沒有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8. 麥美娟議員認為，論壇主辦機構若能靈活選擇邀請部分或全部候選人參與其選舉論壇，可能會導致部分候選人比其他候選人有更大傳媒曝光率的情況。至於候選人以嘉賓身份參與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麥議員表示，出席有關節目的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的開支，並受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的規管措施所規限。她認為政府當局無需提供具體指引以規限節目製作及播放安排。

29. 梁國雄議員建議加設一項新規定，訂明選舉論壇主辦機構應為所有地方選區的每名候選人一律提供平等的時間。梁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規管競選團隊的活動，因為有投訴指這些團隊對其他競選的候選人造成滋擾，有些甚至在選舉論壇上打斷別人的發言。梁議員補充，有關為候選人提供平等時間以便他們陳述參選政綱的規定，亦應適用於任何在電台廣播的選舉論壇。

30.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所舉辦的選舉論壇出現不公平的情況。首先，候選人的數目過多，他們只獲分配有限的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其次，這些選舉論壇的部分主持人向某些候選人提問時，做法既不公平，亦表現出偏袒部分候選人。第三，在發言次序方面，亦有不平等對待的情況。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在立法會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數目不斷增加，部分廣播機構曾經提出關注，指為所有候選人製作選舉論壇變得更為困難。然而，她認為，若容許論壇主辦機構可選擇只邀請部分候選人參與論壇，可能會出現問題。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

方面徵詢傳媒機構的意見。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重申，為日後的選舉公布經修訂《指引》之前，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歡迎傳媒機構提出意見，並會把該等意見轉告選管會，供其考慮。劉議員注意到，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地方選區的提名門檻是否太低，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地方選區需要100名已登記選民提名的現有門檻，可以讓更多候選人參加競選，而修改提名門檻或會削弱市民參選的權利。

32. 何秀蘭議員亦認為應就有關事宜徵詢傳媒機構的意見。至於規定節目須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報道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內競選的每名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何議員認為從聽眾／觀眾的角度而言，把所有姓名讀出來會令節目沉悶。她強調，由政府當局與傳媒機構磋商，探討如何為選舉論壇制訂更妥善安排，實在十分重要。她建議廣播機構可考慮為涉及眾多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論壇增撥時間。

33. 謝偉俊議員認為，確保選舉論壇的質素與維護"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同樣重要。謝議員察悉，部分傳媒機構曾多次違反有關規定，但選管會只能公開發表譴責或嚴厲譴責。他建議若這些機構再次舉辦選舉論壇，當局可考慮對其施加更嚴厲的規定，並可將有關規定訂為必須遵守的發牌條件。

34. 梁美芬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可把候選人分成不同的組別，進行多輪辯論。透過進行各輪辯論，每位候選人便可以與其他候選人互相對壘。

35. 陳婉嫻議員表示，並無必要提供具體指引規限選舉論壇的安排。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正考慮進一步放寬的範圍為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建議認為應放寬現行指引，讓廣播機構可靈活決定出席選舉論壇的候選人／候選人

名單的數目及／或哪些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以出席，或是否有空間放寬參與論壇的候選人的發言時間。選舉事務處一直秉持"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並會繼續再作探討，以期改善有關的安排。陳議員補充，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政府當局可作出改動的空間十分有限。她建議政府當局諮詢傳媒機構，並在制訂未來路向時充分考慮這些機構提出的建議。

36. 吳亮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指明挑選主持人的準則，並考慮限制以往曾多次遭投訴的主持人不應在日後的選舉論壇再擔任主持。此外，吳議員建議，如有不同候選人同時發言，可以關掉麥克風，以免出現聲音重疊的情況。吳議員進而建議可放寬對選舉廣告的限制，唯須符合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上限，以及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3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吳亮星議員就挑選主持人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在每次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會修訂選舉指引。修訂工作是以過往選舉所使用的《指引》為基礎，並會考慮每次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從公眾及其他有關各方接獲的建議和投訴。至於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政府有政策規管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而選管會的立場是，不管有否發布選舉廣告，"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均適用。

38. 范國威議員表示，鑒於現時香港沒有政黨法，他反對容許候選人購買廣播時間，在持牌電視／電台上播放選舉廣告。反之，他認為最有效而公平的做法，是由政府購買廣播時間供候選人透過電子傳媒介紹其參選政綱。莫乃光議員持類似意見。他表示，在現階段容許候選人購買廣播時間在電子傳媒上播放選舉廣告並不適當，此做法或會導致香港發展"金權政治"的風險。

39. 梁美芬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關乎持牌電視／電台的選舉廣播的政策上持開放態度。就

經辦人／部門

此，她建議提高選舉開支限額，讓候選人在開展競選活動時，可以考慮透過電子傳媒進行競選廣播。

##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8月21日